

拾貳、服役、任官與任職：

-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3年或5年。
-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 三、各校負責辦理任官作業，同時用人需求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任職作業，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將服役、任官、任職登錄於個人兵籍表。
- 四、基礎教育期間與任官後服役期間之管理、考核、薪給、保險及撫卹等事項，按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六、單位分發由各用人需求單位於基礎教育結訓4週前，主動協調各校辦理。
-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拾參、一般規定：

- 一、考選會對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不符考選對象、報名資格者，或繳交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報到後發現，一律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
- 二、不合第參點考選對象及第肆點報考資格者，在入學前或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

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等相關事宜。

- 三、考生於考選期間若發現有考選簡章規定違規情事，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一律撤銷考試資格。另志願役士官或志願士兵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副知國防部，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 四、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五、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正本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5年役期及3年役期之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間施訓原則：入伍訓練採混合編組、分科教育以分班實施。

- 七、錄取人員入學報到資格查核及入伍教育期間退學賠償暨役期折算事宜，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

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請確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計畫，並請各權責機關(各軍司令部及訓練參謀次長室)確實督導各校(單位)執行情形。

九、錄取但未報到人員及各階段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人員，應由施教單位負責於入學報到或核定退學一週內造冊函送各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兵籍資料移轉)、後備役士官兵請函送各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十、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營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各單位應依簡章及相關法規確實查考及過濾，以防止不符錄取資格人員進入軍中服務。入營後各施訓單位應於基礎教育期間實施安全調查、人事查核及嚴格考核，防杜不符錄取資格人員任官。

十二、軍事情報局預備軍官班因任務特性需要，循例由軍事情報局採自招自訓方式。

十三、海巡署各官科人員，由本部各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施教。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情報專長人員，由電展室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情次室審查；政治作戰局政戰官科人員，由政治作戰局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政治作戰局審查。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統一審查各軍事學校呈報之教育計畫。

十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

- 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十五、各用人單位應依軍官及士官五年補充計畫，規劃每年需求員額並預劃派職。
- 十六、辦理招募及考選工作之績優單位(個人)，統由國防部辦理年度專案獎勵；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辦理本班次招募考選作業有功人員，由本部行文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議獎。
- 十七、為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展，建構完善之考選機制，使各級回歸戰訓本務，114 年得續辦考選作業委外(委外事項依年度預算額度規劃辦理)，各權責單位依委外事項配合辦理，原負責事項，則納為預備案，仍應妥為規劃，並協助督(指)導受委託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選各項事宜。
- 十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考生資審實務與個人資料保密運用機制，有關「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勾稽」、「役男兵役體位比對」及「後備役查核」等事項，於考選簡章本文明訂考生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並於簡章印製時以粗體字型加以註記。
-  十九、報考人員兵役體位應用戶政役資訊勾稽相關個人資料(訊)存管及運用，請人次室及通次室依「國防部各年度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考生兵役體位應用戶役政資訊勾稽作業管理規定」辦理及檢核，以確保個資安全。
-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備考	
召集人	國防部	業副總長	綜理全般考選作業						
副召集人	國防次室	中次將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副召集人	國防次室	少助理次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委員	國防部人才培育處	少處將長	執行考選全般作業						
委員	海巡署人事室	上主校任	督導海巡署錄取評審作業						
委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業科管長	督導軍訓教官協助招募宣導						
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	業科管長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委員	內政政務司	業科管長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各項招募、考選及兵籍資料移轉事宜						
委員	內政政務司	業科管長	督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事宜						
委員	陸軍司令部	少處將長	督導陸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海軍司令部	少處將長	督導海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空軍司令部	少處將長	督導空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後備指揮部	上處校長	督導後備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及備役考生身分資格、條件調查						
委員	憲兵指揮部	上處校長	督導憲兵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國防政治作戰部	少副局長	督導政戰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安全調查、新聞發布與協助刊登考選文宣等事宜						
委員	國防部軍醫局	少副局長	督導軍醫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病歷資料審查及體位判定作業。						

委員	國防部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上處	校長	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委員	國防大學	少教育	將長	負責闡場開設、命題、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等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法規研審處	簡處	任長	審查考選計畫暨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
委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法紀調查處	少處	將長	督導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負責考生三、四級毒品施用紀錄勾稽查核作業
委員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軍紀督察處	少處	將長	執行考選作業全程之督察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管理處	少處	將長	規劃及督導考選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整備處	上處	校長	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才培育處	上副處	校長	規劃及執行招募考選試務全般作業
委員	國防部訓次室 軍事訓練處	少處	將長	督導基礎教育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通次室 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	上主	校任	督導閱卷、評分、成績核算及分發作業
委員	電展室 人事後勤處	上處	校長	督導電展室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軍情局 人事室	上主	校任	督導軍情局專業士官班招募及考選事宜

附記：

壹、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業務之督導。
-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錄取基準及名額之決定。
- 四、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 五、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 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 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費之審核及撥發。
- 八、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貳、本會召集人由國防部業管副總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國防部人次室次長及助理次長兼任；各委員秉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全般事宜，並視當年考選工作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處理考選全般作業。

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或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之，委員逢人事異動(或懸缺)時，依實際任現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另授權各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考選相關會議，俾利各項考選任務之順利推展。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核發准考證、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6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7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08	辨色力異常（色盲）。	不合格
09	辨色力異常（色弱）	報名或派職下列軍種(官科、專長)者為「不合格」： 一、報名軍醫官科軍官、士官及士兵，以及所有空勤相關軍、士官。 二、報名或派職海軍軍官航輪官科、兩棲偵搜專長；士官航海官科、兩棲偵搜專長，官士兵均不派職艦艇各類職務(含主、輔戰艦及小艇)。 三、報名或派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戰(航)管、航機保修、彈藥保修專長。 四、報名或派職各軍種通資電官科、一般通信、電子戰、電子工程、資訊戰專長。 五、其餘任官、起役後部分職務派職限制，由國防部業管聯參、各軍種司令(指揮)部、海委會海巡署等訂定。

10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1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者。	不合格
12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3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15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16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及左後束枝傳導阻滯）、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備考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附表 3 考選期程規劃

民國 11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網路報名	114. 05. 07(三) 08 時起 114. 06. 04 (三) 17 時止	114. 06. 25 (三) 08 時起 114. 07. 23 (三) 17 時止	114. 09. 04(四) 08 時起 114. 10. 01 (三) 17 時止
資審補件截止	114. 06. 24(二)	114. 08. 12(二)	114. 10. 21(二)
資審 結果查詢	114. 07. 02(三)	114. 08. 20(三)	114. 10. 29(三)
寄發准考證	114. 07. 09(三)	114. 08. 27(三)	114. 11. 05(三)
考試	114. 07. 19(六)	114. 09. 06(六)	114. 11. 15(六)
成績公告 及複查	114. 07. 28(一)	114. 09. 15(一)	114. 11. 24(一)
寄發錄取 結果通知單	114. 08. 21(四)	114. 10. 09(四)	114. 12. 18(四)
軍官 入學報到	114. 09. 08(一)	114. 10. 27(一)	115. 01. 05(一)
士官 入學報到	114. 09. 11(四)	114. 10. 30(四)	115. 01. 08(四)
軍官 分科教育	114. 11. 12(三)	114. 12. 29(一)	115. 03. 18(三)
士官 分科教育	114. 11. 12(三)	114. 12. 29(一)	115. 03. 18(三)
備考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 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訪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附表 4 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後 備 指 揮 部	現 職 單 位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年 (女性)	×	×	註一
後備役士官兵 (屆退士官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二
已訓補充兵	○	×	註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註一
在營志願役 士官兵	×	○	註四
其他 (如國民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五

註：

- 一、未役社會青年、替代役備役役男，無須辦理查核。
-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
- 三、已訓補充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兵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後，核予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 五、其他（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實施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6
參、報名程序	7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10
陸、測驗一般規定	11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11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3
玖、任官、服役	14
拾、福利、待遇	15
拾壹、一般規定	15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6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18
附表 3 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22
附表 4 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27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29
附表 6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35
附表 7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36
附表 8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37
附表 9 報考證明書（格式）辦理延期徵集	38
附表 10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39
附表 11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41
附表 12 英文能力測驗加分項目統計表	43
附表 13 成績複查表	44
附表 14 入學志願書	45
附表 15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48
附表 16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48
附表 17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53
附錄 1 考試規定	54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55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考選對象：

- (一) 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 (二) 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二、資格：

(一) 體格：

1、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一、男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6.5 至 32；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 二、女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 / (1.7)^2 = 27.7$」。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 (800 度) 以內。曾接受眼角膜 (雷射) 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 (視力) 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及前 2 週內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其他	一、刺青 (紋身) 限制： (一)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 (T 恤) 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 (紋身) 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臉部永久性化妝。 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二) 刺青 (紋身) 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 二、辨色力異常 (色弱) 者填選下列軍種 (官科、專長) 者視為無效志願： (一) 軍官：空軍司令部 (攔管、航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軍醫局 (醫療、牙醫、醫勤、護理、藥劑、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事檢驗、放射、醫學工程)。 (二) 士官：空軍司令部 (航管、戰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飛彈射控、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一般通信)、軍醫局 (醫勤、護理、藥劑、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事檢驗)。 三、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表 1)。

- 2、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2），於「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400 元實施體檢，並於當梯次報名截止前至醫院完成體檢，並於資審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資料補件，逾期不受理其報名，且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報名期間，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3、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4、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並以附表 1 基準審查之。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並判定體檢合格。
- 5、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下列者，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5 公分至 157 公分	154 公分以下及 196 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 150 公分者。
2 體重	$15 \leq \text{BMI} < 16.5$ 、 $32 < \text{BMI} \leq 35$	$\text{BMI} < 15$ 、 $\text{BMI} > 35$	經複檢後，男性 BMI 符合 16.5 至 32。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超音波檢查報告。
92 貧血或骨質增生不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血色素達十三 gm/dL，女性血色素達十二 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Hibb's 角度小於等於六十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符合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標準。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6、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1) 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辦理預約體檢。

(2) 1 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7、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8、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報考本考試，體格限制（檢查）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不受上開限制，國防法務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得直接轉騰適用本考試。

(二) 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 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 (<https://rdrc.mnd.gov.tw>) ；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 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 (<https://rdrc.mnd.gov.tw>) 。

(五)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 3、服役期間未遭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4、在營士官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